

# 能源政策快报

2018年4月第4期总48期

## 国家

1. 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2
2. 六部门关于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2
3. 生态环境部印发通知 全面部署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2
4. 我国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 4
5.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 .....4
6. 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 2018年资质管理工作要点》 .....5

## 地方

1. 粤港澳大湾区有望成全球经济体系引领者 .....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 国家

### 1.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4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减轻税收负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速。

中国政府网 4月19日

### 2.六部门关于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4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六部门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通知提出，推动光伏从基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加快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提升智能光伏终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光伏系统智能集成和运维。

到2020年，智能光伏工厂建设成效显著，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支撑光伏智能制造的软件和装备等竞争力显著提升；智能光伏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并形成品牌效应，“走出去”步伐加快；智能光伏系统建设与运维水平提升并在多领域大规模应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光伏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基本建立，标准体系、检测认证平台等不断完善。

政策原文：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1/c6140298/content.html>

工信部 4月19日

### 3.生态环境部印发通知 全面部署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解决日益突出的氮磷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全国水污染防治形势面临新的变化，部分地区氮磷污染上升为水污染防

治的主要问题，成为影响流域水质改善的突出瓶颈。氮磷污染来源较多，固定污染源仍是重要来源，在一些地方还是主要来源。各地要以重点行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氮磷达标排放整治为突破口，强化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重点流域要以实施排污许可制为契机和抓手，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推动流域水质改善。到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

《通知》明确，将肥料制造、污水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等 18 个行业作为氮磷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要求全面推进氮磷达标排放。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摸清行业排放底数。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相关工矿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优化升级生产治理设施并强化运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重点开展磷化工和磷矿采选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进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通知》明确，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部将研究确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的流域控制单元及对应行政区域，根据排污许可证氮磷许可排放量信息确定相关流域控制单元的行业总量控制指标，实施行业总量控制。对于氮磷超标的流域控制单元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

《通知》强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方案中应强化氮磷排放达标管理，建立整改企业台账，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生态环境部优先将工作成效显著地区的氮磷减排工程纳入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对工作任务不落实、工作目标未完成的地区采取挂牌督办、约谈、限批等措施，将氮磷污染防治工作问题突出的纳入中央环保督察。

政策原文：

[http://www.mep.gov.cn/gkml/sthjbgw/sthjbwj/201804/t20180420\\_435008.htm?COLLCC=3868745298&](http://www.mep.gov.cn/gkml/sthjbgw/sthjbwj/201804/t20180420_435008.htm?COLLCC=3868745298&)

环保部 4 月 18 日

#### 4.我国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4月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同时也鼓励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投资分散式风电项目，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对于项目建设，《办法》提出，在满足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发企业可使用本单位自有建设用地(如园区土地)，也可租用其他单位建设用地开发分散式风电项目，但是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占用其他类型土地，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取得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协议等途径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据《办法》介绍，分散式风电项目是指所产生电力可自用，也可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的风电项目。所以在项目申请核准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具体来看，自发自用部分电量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上网电量则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其中电网企业承担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此外，对未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建设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国家不予补贴。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804/t20180416\\_3150.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804/t20180416_3150.htm)

北京商报 4月17日

#### 5.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

3月26日，国家能源局正式下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明确“为规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运行管理，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其产权归集体所有，全部收益用于扶贫，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能投资入股。这表明我国的光伏扶贫电站建设监管再出重拳，光伏扶贫将进一步“规范化”。

作为国内首个光伏扶贫电站的管理办法，在监管方面，《办法》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光伏扶贫电站实行目录管理，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务院扶贫办按建档立卡贫困村代码，对光伏扶贫电站统一编码、建立目录，光伏扶贫电站有关信息统一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对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验收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的项目撤回计划，将给予通报。

《办法》鼓励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中采用的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达到“领跑者”技术

指标的先进技术，鼓励采用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方式统一开展县域内村级电站建设。

根据《办法》，在建设形式方面，光伏扶贫电站原则上按照村级电站方式建设，如有必要且经过充分论证后可以以联建方式建设；在资金筹措方面，由各地根据财力可能筹措资金建设，包括各级财政资金以及东西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捐赠资金；《办法》也对村级扶贫电站的规模进行了限定：规模根据帮扶的贫困户数量按户均 5 千瓦左右配置，最大不超过 7 千瓦，单个电站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 千瓦，具备就近接入和消纳条件的可放宽至 500 千瓦。村级联建电站外送线路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建设规模不超过 6000 千瓦。

《办法》仅适用于国家“十三五”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办法》发布前已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且已建成的集中式电站，按《办法》执行。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804/t20180409\\_3140.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804/t20180409_3140.htm)

中国能源报 4 月 16 日

## 6. 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资质管理工作要点》

3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资质管理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提出，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中心，积极落实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切实发挥许可监管和信用监管的规范保障作用，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能源发展大局。突出抓好严格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和准入监管，深入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行政许可“放管服”改革等三项重点工作。

在深入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要求进一步健全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制订能源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配套文件，明确具体认定职责和程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编制出台信用信息应用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在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中的应用事项、环节、措施等内容，规范信用信息应用行为。加快出台信用评价规范，促进能源行业各专业领域的评价工作统一规范。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信用信息联络员制度，保证归集工作有效衔接。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完成历史数据归集，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重点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平台数据实时查询、批量导入。进一步推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和整合，逐步形成覆盖全行业的信用信息共享体系。适时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工作通报，提升信息质量和时

效性。

探索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在资质许可、市场准入等监管中，开展信用监管模式研究，推动建立以信用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模式。探索推进能源行业信用情况的分析、监测、预警及报告发布工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数据支撑。结合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制度修订，在资质许可审查、监管等环节，加强信用约束，实现信用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以事前告知承诺、事中事后信用分类监管为主的闭环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配合开展能源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梳理排查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强化整改督查和联合惩戒，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动信用体系行业共建。指导行业协会规范开展信用工作，多措并举发挥协会在信用记录、采集、共享、红黑名单认定、协同开展联合惩戒等方面工作的作用。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评估、总结完善，促进评价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日常监管检查等方面，深化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开展能源行业诚信主题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和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开展信用建设，普及信用知识和政策制度，提升人员信用意识，营造诚信和谐的行业氛围。充分利用“信用能源”网站和行业媒体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发挥同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做好信用信息平台的升级和管理。编制《能源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接口标准规范(2018版)》。对具备条件的单位，组织实施信用信息数据接口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归集共享。围绕信用分类监管、信用修复等业务，完善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能源”网站功能，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规范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做好“信用能源”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信息更新和推送，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79/201804/t20180409\\_3139.htm](http://zfxgk.nea.gov.cn/auto79/201804/t20180409_3139.htm)

国家能源局 4 月 11 日

.....

## 地方

### 1. 粤港澳大湾区有望成全球经济体系引领者

2018 全球治理高层政策论坛暨 2018 “一带一路”金融投资论坛在广州天河开幕，来自

孟加拉国和埃及等 10 个“一带一路”主要国家的部长等官员、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企业、发展机构以及智库代表共 300 余人出席论坛，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成为热议话题。

备受关注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将于近期公布，在分论坛上，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产业规划部部长王福强透露，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着力点在规划实施以后，将集中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标准的对流、资质互认、民生对接、税制 8 个方面。

“粤港澳大湾区现在布局了很多未来产业，随着这种有产业应用前景的技术的推广普及，在未来产业革命的变革中，深圳、香港、广州一定会引领世界潮流。”王福强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有可能实现从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参与者，到全球经济体系引领者的转变。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dstc.gov.cn/HTML/kjdt/gdkjdt/15235896160592399261240301036859.html>

南方日报 4 月 13 日